宁波建工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 《宁波建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简称"建乐装潢")拟收购浙江置华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置华建设")股权及本次对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建乐装潢拟收购置华建设全部股权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施工总承包建设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
- 2、就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事项,建乐装潢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协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 310230000063219,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1020026)、具备从事证券与期货业务的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0210002001)。经办评估师刘媛媛、薛心辰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独立董事签名:

クし

考透剂主

2015年1月26日